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八屆第二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翁委員寶山

記錄：秦清哲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何卓飛委員、沈淑妃委員、李二剛委員、杜慶燻委員(請假)、林秀娟委員(林慶豐先生代)、黃慶東委員、陳為立委員、陳富都委員、葛建埔委員(吳美智小姐代)、董傳中委員、董德波委員、葉善宏委員、蔡昭明委員、謝文雄委員、蘇明峰委員、蘇德勝委員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邱志宏、施建樑、王正忠、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善文、輻射偵測中心：陳建源、本會法規委員會：(請假)、本會綜合計畫處：陳文芳、本會核能管制處：(請假)、本會核能技術處：(請假)、本會輻射防護處：尹學禮、孫敬業、關展南

五、主席致詞：(略)

六、簡報議題：

(一)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原能會輻防處關展南技正簡報)

(二) 環境試驗區環境輻射監測及復育情形(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王正忠博士簡報)

七、討論事項：

- (一)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二) 環境試驗區環境輻射監測及復育情形

八、臨時動議：

- (一) 討論下次會議日期。

九、結論事項：

- (一) 有關法規簡化及條文內容，請主管機關參考委員之意見，加以修訂。
- (二) 環境試驗區環境輻射監測及復育情形結果，可提供主管機關參考。建請簡報單位考量社會大眾的反應，再依法定行政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逐步將環境試驗區解除管制。
- (三)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預定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召開。

十、散會（下午四點十分）。